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摘要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513.47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131.40万元。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充分讨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9,494,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9,494,5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58,989,07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华融致诚（深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借款 3.0 亿元本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等相关权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